

走进犯罪心理 ——理论与实践



《走近犯罪心理：理论与实践》

撰写名单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欧	吴海荣	汤芙蓉	杨 眉	郑友军
张佳佳	罗 勇	姚成高	靳晓峰	曾永涛

资料收集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玖玲	邓长春	孙 薇	李 力	杜雨轩
张 君	陈伟杰	杨亚文	杨 微	邱 鹏
周 浩	庞式博	范恒康	徐 杰	徐 倩
蒋 鹏	喻佳丽	袁 璨	龚 倩	譙 枫

问题导向：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取向

（代序）

在我国大力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规律的犯罪心理学，将被赋予更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任。犯罪心理学如何调整研究视角，更好地预防和控制犯罪，为刑事司法实践服务，在目前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显得十分重要。

一、危机：犯罪心理学“学科导向”研究的现状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开始起步之时，一些专家和学者忙于犯罪心理学的学科体系建设，试图在法学或心理学领域迅速建立一块自己的“领地”。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犯罪心理学理论体系。但是，由于本学科的研究范式没有形成，没有一套完整科学的研究方法，更由于对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认识不够，以学科建设为中心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出现了巨大的危机。

一是没有形成稳定的解释宽泛的理论体系。美国心理学家库克认为，现代心理学之所以呈现一种分裂的不统一的局面，就是因为心理学缺乏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①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犯罪心理学积极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先后提出了几种理论模型，并引起了长达数年的争论，如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心理特征之争，犯罪综合动因与聚合效应论之争，这种争论对于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来讲应该是大有裨益的。其他学科往往在激烈的争论之后就会出现一种经过整合的具有统领性的高位理论，形成一个稳定的解释宽泛的理论体系，在一段时间内，可以对整个学科发展起指导作用，而犯罪心理

^① 见叶浩生：《大力促进心理学的理论研究》，《心理学探新》，2003 年第 2 期。

学的这场激烈的争论却未带来理论的整合与相融。在争论早已偃旗息鼓的今天，翻开几本犯罪心理学的教科书，依然是你讲你的犯罪心理结构论，我谈我的犯罪心理特征。这种解释范式和有限的理论体系难以统领犯罪心理学学科的知识结构，难以凝聚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力量，这应该是犯罪心理学学科发展逐渐边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是理论模型的构建需要提升科学性。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是由多个理论模型组成的。当前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体系主要是由犯罪心理形成原因论、犯罪心理形成过程论、犯罪心理表现形式、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等理论模型组成的。由于在构建这些理论模型过程中，研究者所拥有的理论支持不够，构建方法不当，理论成型后的补充论证不足，一些理论模型说理性欠缺，理论深度不足，需要提升科学性。如犯罪心理的内化机制是犯罪心理学主要的理论模块，也是犯罪心理学中最为成型的一个基本理论，但在阐述犯罪心理内化机制的几种形式时则显现出该理论的薄弱。以认知选择与加工机制为例，在罗大华教授主编的《犯罪心理学》中是这样论述的：“那些具有人格缺陷和不良心理品质的人，对于社会环境中消极的信息，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选择性，给予优先感知和记忆，引起联想和思维加工，产生认同感，并被进一步强化和泛化（或类化），逐渐形成某些错误的社会态度、价值观、人生观等。”^①这段论述需要对这样几点进行阐述，才有说服力：首先要有实证材料证明具有人格缺陷和不良心理品质的人比人格完整的人对社会环境中消极的信息具有更高的敏感性和选择性，并给予优先感知、记忆；其次需要阐明主体对消极信息具体的思维加工过程；再次需要说明错误的社会态度、价值观、人生观的生成机制。因此，犯罪心理内化认知选择与加工机制需要深化、发展才能显现出它的说服力。其实，快速发展的现代认知心理学已经对环境信息（知识）的选择、存贮，认知活动的调节和监控，新的认知模式形成的心理机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初步揭示出了认知活动的基本规律，但犯罪心理学却未及时地将这些研究成果纳入自己的理论体系中。

三是学科理论整合层次不高。现代科学的发展是一个由分化到整合、再分化再整合，不断演进的过程。由于研究对象的复杂性，从单一视野去洞窥某一现象的基本规律是不现实的，需要从不同的层次和角度去揭示分析具体问题，然后再一个层面一个层面地进行整合，才能求得有关该现象的相对真

^① 罗大华、何为民：《犯罪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20页。

理。可以说分化与整合程度的高低直接反映该学科发展的水平，如目前发展迅速、研究水平高、理论较成熟的教育心理学，分化出智育心理学、德育心理学、体育心理学等学科，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又分化出教学心理学，现在教学心理学又分化出教学情感心理学、教学管理心理学等。教育心理学的每一次分化都是教育心理学某一方面问题研究深入的标志，而每次分化的结果又为教育心理学基本理论的发展提供佐证或理论整合的素材。反观犯罪心理学几十年来的发展，尚未出现明显的学科分化，这也就说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不深入、不透彻。没有分化，整合便没有可以应用的原料，整合的质量就无从谈起，这就是犯罪心理学近年来发展缓慢、理论建树不高的直接表现。

正是在以学科建设为中心的思想支配下，犯罪心理学研究步入了危机的境地，以致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创建者罗大华教授和何为民教授都感叹道：“如果不能从研究方法和方法论上给犯罪心理学找到一条出路，而完全沿袭心理学传统的研究方法，犯罪心理学同样面临着‘被逐出科学圣殿’的厄运。”^①

二、问题导向：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新取向

在当前社会矛盾凸显、犯罪高发的背景下，犯罪心理学所面临的新问题、新现象是很难完全以既成的知识和概念框架及原有的学科体系来认识、研究和解决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原有的犯罪心理学所形成的学科体系对研究、解决这些问题不起任何作用，更不是这些学科知识已经失去其存在的现实价值。其实无论这些问题、现象如何“新颖”，对它们的认识、研究、解决，都必须借助现有的概念、范畴和知识体系，才能客观科学地寻求解决之道。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新问题并不是按照学科理论知识固有的模式出现的，它是各种现实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如果我们仍以“体系意识”和原来研究学科的思维方式去研究，确实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

发生学认为，任何一个学科和学科体系的形成并不是进行该学科知识探讨的原动力和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一个学科的出现是因为现实中的种种问题和现象“累积”到一定程度并且出现了对其加以认识和解决的客观需要。当现实社会中出现各种犯罪现象时，我们必须去寻求一种更为开放、更能适应犯罪趋势和更有助于学科建设的研究模式。这种模式就是“问题导向”研究。所谓“问题导向”研究，是以问题（而不是以学科）为核心的研究模

^① 罗大华、何为民：《对犯罪心理学研究取向的思考》，《政法论坛》，2004 年第 1 期。

式。其目的主要不是学科的知识积累或学科体系的完善，也不是建立新的学科，而是增进、更新、深化和拓展对特定问题的认识，从而有助于人们对该问题的了解、评价，并有助于该问题的解决。“问题取向”研究中的对象，以“问题”为研究对象，所遵循的应当是而且只能是问题本身的逻辑、问题的性质、问题形成的过程、造成问题的种种因素、该问题与其他问题之间的关系、解决问题可能存在的方式和途径、解决问题所应采取的步骤，问题解决可能产生的各种后果等等。所有这一切，构成了问题的全部逻辑。

近年来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历程已证明，在“学科取向”主导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危机四伏之时，以“问题取向”为主导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正蓬勃发展。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目的在于应用于实际，如果脱离应用就毫无价值，因此，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不能搞所谓的“创新”，甚至出现连专业人士都看不懂、既不需要实证又无实用价值的空谈理论。在我国社会处于全面转型期、社会矛盾凸显、各种利益冲突加剧的现实条件下，足以令犯罪心理学研究者感到疑虑、困惑的“问题”是大量存在的。各种影响犯罪的因素的出现，各类犯罪问题的新特征都是犯罪心理学“问题取向”的对象，这无疑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源，为以“问题取向”为主导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

三、技术：犯罪心理学的典型应用

在目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问题取向”主导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取得了突出的成绩，特别是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成效显著，形成了专门的技术。犯罪心理画像和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就是典型代表。

犯罪心理画像，或称犯罪人画像、犯罪人格评估等，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将其定义为一种侦查分析，即“根据他或她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来鉴别犯罪人的主要人格特征和行为特征的侦查过程”。英国学者坎特（David Canter）则认为，犯罪心理画像通常是指“根据对犯罪和犯罪现场的仔细的、行为方面的勘查，获得有关犯罪人人格和生活方式的线索”，“对未知的犯罪人的家庭情况、职业和性格的精确预测”。^①我国著名犯罪心理画像研究专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李玫瑾教授则认为犯罪心理画像就是在侦查阶

^① [英] 坎特著，吴宗宪译：《犯罪的影子——系列杀人犯的心理特征剖析》，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2年。

段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对未知名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相关的行为、动机、心理过程以及人员心理特点等分析进而通过文字形成对犯罪嫌疑人的人物形象及心理特征群的描述。犯罪心理画像并不负责给出一个具体犯罪嫌疑人的姓名，也不会给出一个具体嫌疑人的住址和电话号码。最重要的是，犯罪心理画像的结论不能作为认定某人有罪的证据。犯罪心理画像所能做的就是提供一个非常像那个不知名的犯罪嫌疑人的人物传记式的描述。^① 美国联邦调查局所实施的犯罪心理画像技术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归纳，即使用归纳概括方式将个别案件或少数案件的犯罪人性状归纳成普遍规律，并作为今后画像的基础和根据，或者将刑事案件的统计结论作为画像的基础；二是手段。为了刻画犯罪人性状，犯罪心理画像人员必然借助一定的手段，这些手段便是犯罪心理画像的手段，包括刑事案件评估、犯罪过程重建、犯罪技巧理解和犯罪签名理解（犯罪签名是美国犯罪心理画像人员提出的一个术语，指的是具有或者满足情绪和心理需要的典型行为模式）。

犯罪心理画像在我国起步较晚，但发展和实践运用很快，一些学者在犯罪心理画像这一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如杨玉章的《三定侦查法——犯罪心理画像实证研究》，付翠、邓景元的《影响侦查中犯罪心理画像准确性的因素探析》，付有志的《解码犯罪心理画像》等。特别是李玫瑾教授，对这一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她翻译的《犯罪心理画像——行为证据分析法》全面介绍了国外的犯罪心理画像研究状况，较早地把犯罪心理画像的概念和技术引入国内。同时，她还在司法实践中运用犯罪画像技术，对一些轰动全国的大案要案的犯罪行为人进行深入研究，剖析其犯罪心理，探讨其犯罪行为特征，并据此撰写了许多论文和著作，发表了《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李玫瑾：为犯罪心理画像》《侦查中犯罪心理画像的实质及价值》《马加爵犯罪的真实动机》《双重人格犯罪的心理解析——山西阳泉系列变态杀人案主犯的犯罪心理分析》等重要论著，为推动我国的犯罪心理画像的研究和应用发挥了重要作用。

犯罪心理测试，又叫做“犯罪生理心理测试”“犯罪心理生物反应”等，是运用现代基础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和实验心理学原理以及神经心理学、生

^① 李玫瑾：《侦查中犯罪心理画像的实质和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物电子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通过专用测试仪器和智能化计算机系统，同时、同步记录人的多项心理生物反应指标，进而评判受测人有无特异心理痕迹对应相关度的实验心理技术。犯罪心理测试在我国虽然还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但却能为寻找案件线索、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廓清证据迷雾等提供技术支持。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原理是：在测试过程中言语唤起作用的影响下，作案人或知情人对犯罪事实的心理痕迹，会在大脑记忆区域恢复起来，复活重现，引起被测人相关的情绪记忆、动作记忆、视觉记忆等，这种大脑记忆区的复活兴奋性变化，必然会引发邻近的情绪中枢的心理生物反应，如皮电、血压、呼吸、脑电等指标的变异。这些心理生物反应活动，一般难以受人的主观意识调控。因此，不论被测试人是保持沉默，始终不回答问题，抑或是回答是或不是，在相同测试条件的言语唤醒作用下，作案人或知情人的心理生物指标的特异反应，比起无辜者会异常显著地表现出来，会被实时同步地显示在计算机屏幕上。

犯罪心理测试需要运用心理测试仪器进行，主要是借用生理、心理、医用的测量仪器，目前有声析型、脑电型、多道型三大类。声析型心理测试仪主要测试说话过程中声带肌肉微颤的次声波，这类测试仪局限性较大，目前已较少使用。脑电型心理测试仪主要对被试者施加视觉、听觉等刺激，采集其脑电波中相应事件的相关电位，并对其进行分析，从而对被试者的心理状态做出评判。多道型心理测试仪主要测试人的皮电、脉搏、呼吸等多项生理参数，从而分析其心理反应。这是我国目前最常用的一类心理测试仪。近年来，根据中国国情和司法应用实践研究形成的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理论、综合测试方法、实测技巧以及各类案件测试要点，在侦查过程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随着犯罪心理学研究范式的转变，在以应用为特征的“问题导向”犯罪心理学研究指导下，我们开始创作《走近犯罪心理：理论与实践》，试图以我们对犯罪心理的理解去解读现实生活中那些典型而又具有很大社会影响的犯罪人，探索他们犯罪的轨迹和犯罪心理及行为特征，在犯罪心理学服务司法和教育的途径上留下研究成果。上述认识仅为个人观点，碍于作者学浅才疏，能力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郑友军

2014 年春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的实质和特征·····	(1)
第二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	(25)
第三章	物欲型犯罪心理分析·····	(48)
第四章	报复型犯罪心理分析·····	(65)
第五章	信仰型犯罪心理分析·····	(85)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	(105)
第七章	初犯心理分析·····	(123)
第八章	累犯心理分析·····	(142)
第九章	团伙犯罪心理分析·····	(166)
第十章	人格障碍犯罪心理分析·····	(184)
第十一章	暴力犯罪心理分析·····	(198)
第十二章	激情犯罪心理分析·····	(217)
参考文献	·····	(230)
后 记	·····	(232)

第一章 犯罪心理的实质和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实质

什么是犯罪心理的实质呢？所谓实质就是指事物的本质属性或者根本属性。犯罪心理的本质属性或者根本属性又是怎样的呢？犯罪心理的实质可以这样表述：犯罪心理和守法心理产生的生理机制相同，都是以大脑皮层为最高神经中枢；犯罪心理和守法心理产生的源泉是客观现实，但是犯罪心理是个体对客观存在消极能动的反映和对客观现实的歪曲反映，是在个体原已具有的不良心理因素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并且具有和社会规范相对立的倾向。

（一）犯罪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不良因素的歪曲反映

犯罪心理是通过犯罪人一系列复杂的感知、思维、情感等活动，最终形成的对客观现实的不同于常人的、歪曲的主观反映。犯罪人在外界不良因素的作用下，其心理活动中带有违法性、反社会性的内容，如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需要等，就构成了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二）犯罪心理是犯罪人主观能动的反映

心理的主观性，即人的心理总是受着特定个体积累起来的全部个人经验和个性心理特征的制约，具有主观色彩。心理的能动性是指人的心理对客观现实的自觉的反映过程。犯罪主体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是消极的、简单的、被动的，而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和自觉的活动。犯罪心理所反映的事物总是会受到犯罪主体的个人经验及个性心理特征的影响，并表现出某种倾向性，因此犯罪主体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具有选择性的。一般而言，只有当该事物符合犯罪主体的需要的时候，才有可能成为犯罪主体积极反映的对象和

目标。一方面，他们对于消极的社会存在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和意志力，在此基础上，逐渐将消极的存在内化为稳定的心理因素。各种心理因素之间随时相互影响、制约，使得犯罪主体的心理呈现出相应特质，即形成犯罪心理。另一方面，具有犯罪心理的犯罪主体对积极的社会存在、社会准则等怀有逆反或者进行扭曲反映的心理倾向，因此，社会准则不能被自觉地纳入并沉淀在犯罪人的心理中，不能成为稳定的对其具有指导意义的有效心理因素，难以形成与消极社会存在抗衡的心理制约机制。

（三）犯罪心理具有与社会准则、规范相对立的趋向

犯罪心理与守法心理的质的区别在于犯罪心理是“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① 无论从反映的内容，还是从行为指向来看，犯罪心理都与社会准则不一致，具有与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相悖的倾向，具有明显的反社会性。大量的司法实践表明，违法犯罪者在曾经的生活经历中都有过心理素质的缺陷或者或多或少的违纪行为，如贪、馋、懒等。在已有的不良品行的基础上，个体忽略了对它的纠正而放任，导致恶性循环，就会形成与社会准则相对立的心理趋向。

所谓社会准则是指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它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的、重要的行为规范，其价值取向在于确立正常的人际关系和评价标准，以指导每个人的行为。犯罪心理的特点在于它是以个人的利益、个人的需要为中心和出发点的，是对社会准则的否定。因此，犯罪心理与社会主导文化、道德规范和现行的刑事法律、法规规范相矛盾。

犯罪心理所具有的反社会性还表现为个体满足自我需要的方式的非法性。对个人需要的夸张和对社会规范的敌视，成为个体实施犯罪的内心驱动力。

二、犯罪心理的总体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内隐性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用言语和行动表现出来，即犯罪行为发生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且犯罪心理的内隐性与

^① 杨焕宁：《犯罪发生机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

一般人心理的内隐性不同。一般人只要心理正常，都不耻于表露自己的心理活动，如果出于研究的需要，还可以配合研究者来引起其心理活动；犯罪人则会千方百计地掩饰其心理活动。这一特点对犯罪心理的研究造成了困难。不过，尽管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特别是其后果却有外显性，通过外显的行为和后果回溯研究犯罪心理还是可行的。

（二）犯罪心理的目的性

犯罪心理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心理活动，是支配犯罪行为产生的各种心理现象的总和。这个特征表明了犯罪心理的实质，它不是无意识、无目的的心理活动，也不是某些简单的意念、欲求或一时冲动的想法。偶然存在的某些邪念或处于朦胧状态的犯罪意图，不能称为犯罪心理。只有当邪念、不良欲求、犯罪意图等已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才能称为犯罪心理。

（三）犯罪心理的主观性和客观性

犯罪心理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就其产生而言，它是个体的心理活动，是主观的。就其形成过程和结果来看，它一定要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发生联系，否则，就不能算作是犯罪心理。例如，嫉妒、愤怒、仇恨等不良心理现象，就不是犯罪心理。

（四）犯罪心理的整体性

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这里的犯罪心理，当然是指犯罪心理的整体，也就是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稳定的组合，而不是指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我们需要一个相对准确和科学的概念来概括这种整体化的犯罪心理。基于此，可以把这种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称为犯罪心理结构。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结构的支配下发生的。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各组成要素有机地组合在一起，相互斗争、相互制约，并以此推动犯罪心理结构的变化。所以，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由多种心理因素所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机能系统。各因素在其中所处层次不同，所持形态各异，所起作用有别。

（五）犯罪心理的危害性

犯罪行为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它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因而犯罪心理同样是有害于社会的。这样说并不是鼓吹思想有罪，而是由于犯罪心理在一个人身上形成以后，必然会通过思想、态度、行为等表现出来，除了会给社会造成人、财、物的损失外，还会毒害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尚、损害社会机体。

犯罪心理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而且具有很强的心理危害。犯罪人在犯罪形成心理及其后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往往在较长时间内，都处于紧张、焦虑、剧烈的冲突、严重的挫折感、恐惧、自责等消极情绪状态中，这是有害身心健康的。不少犯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心理变态情况，说明其犯罪心理的形成所带来的心理危害是较为严重的。

（六）犯罪心理的可转化性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逐渐积累、转化的过程。其转化有两种可能：一是向良性方向转化，通过人的自觉性或其他因素，对犯罪意图进行控制、约束，不让它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二是向恶性方向转化，形成比较稳定的犯罪心理，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

三、犯罪人的认知特征

所谓认知，是指个体对事物的现象、性质和规律进行认识、理解时产生的心理活动。犯罪人的认知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错误的、歪曲的认知内容

1. 与社会化要求背离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世界观，指人对客观世界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人生观，指人对人生的价值、意义、目的和生活准则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人生观既决定着人对人生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也决定着人生活动的性质和方向。世界观和人生观是人的认知结构的核心，也是个体心理的主导力量。犯罪人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是在一系列错误的认知活动中，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积极主动地接受社会消极因素的影响，不断发展变化而形成的。因此，他们往往对许多社会问题产生主观的、片面的甚至绝对化的认识，久而久之，这些错误

的认知就会形成较为稳定的认知方式。

2. 道德认知发展的不完善

所谓道德,是指特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所提倡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将特定社会所肯定的道德规范逐渐内化的过程就是道德社会化。犯罪主体的道德发展形成最突出的特点,首先是道德发展水平低,影响了犯罪人做出恰当的道德判断;其次是是非善恶评价准则混乱、颠倒,以至于其缺乏或丧失“良心”体验的能力;最后是社会化要求的道德情感的缺乏。这种道德发展状况使得许多犯罪者在实施违背道德、伤害他人及社会的恶性行为时缺乏或没有内疚感。

3. 法律社会化不完全

法律观,指人对社会法律以及各种规章、纪律、制度的观念的总和。正确的法律观能够使人自觉遵从社会法律的“硬约束”,从而保证社会健康有序地发展。

犯罪主体的法律社会化不完全突出表现在对社会法律规范的无知、漠视、敌视和对国家法律制度的抗拒上。“无知者”,一般是文化层次低下者或法律意识淡薄的法盲,由于对法律的错误认识、愚昧无知,为了满足其犯罪的需要和欲望,他们不惜以身试法;“漠视者”知晓法律但轻视或蔑视法律,对其不屑一顾,造成知法犯法;“敌视者”则具有严重的反社会心理,对法律心怀仇恨,有意要与之对抗,犯罪心理达到不可逆转程度的犯罪者一般属于此种类型。

(二) 不恰当的思维模式

思维模式是指人们在长期的思维活动中形成的习惯性的思考方式或倾向。对于一些人来讲,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在社会化过程中,可能会形成不利于他们维持自身健康和良好地适应社会的思维模式,这些不恰当的思维模式可能会产生错误的认知。对此,学者沃尔特斯归纳出7种罪犯的思维模式,具体内容如下。^①

1. 自我安慰

自我安慰主要是指犯罪人为了消除犯罪行为所带来的罪恶感与焦虑状态,企图将自己犯罪的责任推脱到外在的环境因素上,而把自己本身应负的

^① 杨士隆:《犯罪心理学》,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

责任尽量缩小或完全排除在外，以此获得道德上的中立。外部的责任包括社会的不公平、他人的影响等等。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第一，“受害者”心态。犯罪人常常会认为自己也是不公平的社会环境的受害者，犯罪是他们迫不得已而作出的选择。犯罪人认为自己是不良社会环境的牺牲品，例如家庭经济条件不好、政府不予帮助、警察滥用职权、受害人太嚣张、社会太黑暗等。在这种环境下自己也无能为力，以此推脱自身责任。他们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不做自我反省、检讨，而是把自己也当作一个无辜的受害者。

第二，“淡化”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人通常会尽可能地忽略或者缩小自己行为所带来的社会危害，他们会有意识地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过滤掉不利信息。例如，强奸犯会认为自己的行为不会造成很大伤害，对方不会有损失。盗窃犯会认为自己只是拿了公家的一些钱，对其他人没有影响。有的杀人犯会认为反正人迟早都会死的，自己只是让对方提前了。

第三，将犯罪行为正常化，认为自己和其他人没有什么区别，只是碰巧不走运被抓到了。例如，他们会认为犯罪行为非常普遍，世人皆为贼，自己只是在跟人学，没有什么不对。

2. 隔离

隔离又称切除斩断，主要是指犯罪者会利用各种方法来消除其从事犯罪行为的制止力。许多罪犯常常无法有效处理来自现实生活中的压力与挫折，并且也会意识到如果从事犯罪行为会给自己的家人、朋友带来麻烦与困扰。面对这种困境，犯罪者很容易用隔离手段来消除选择犯罪行为时所承受的焦虑、害怕以及其他压力。

犯罪人的隔离手段分为两种：一种是从自身做起，通过一种仪式来完成对以前状态的切除，这是内在的切除；另外一种借助酒精和药物，这是外在的切除。内在的切除仪式包括：一句简单的脏话，例如“去他×的”，犯罪者通过这种骂人的方式，来发泄心中积压很久的压力感和不满情绪，同时也对后来的犯罪行为选择起到推动作用；仪式性动作，例如扔掉烟头或者摔碎东西等，以此表示自己与原来的状态进行隔离，将要孤注一掷，义无反顾。外在的切除即借助酒精或药物等，使自己处于麻痹状态，摆脱良心的不安，从而摆脱恐惧，增大胆量。此外，犯罪人会借助视觉影像或音乐戏曲等富有情绪感染力的方式来放松心情或提升勇气。

3. 以自我为中心的自我特权

有些罪犯是长大了的幼儿。他们思考问题的方式是典型的以自我为中心，有着与众不同的优越感，认为自己是独特的，比其他人更加具有优势地位，因而可以去操纵他人的行为，应该免于受到规范与法律的约束。这种自我中心的思维方式，使他们无视社会规范的要求，不尊重他人的个人空间，认为自己既然足够强壮和聪明，就可享有特权，可以采用非法手段从他人身上获取他想要的东西。因此，他们会认为自己偷窃只是单纯地取得钱财而已，并未伤害到其他人。他们一方面认可法律和规范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又认为自己有特权，可以不受其约束。

自我中心的思维方式，会使罪犯在面临冲突时，将一些贪欲或特权看作自己的“需要和权利”，看作自己应得的利益，因而不计代价去满足。罪犯把这种贪欲和特权降到需要的层次，就会抹杀道德上的界限，为自己的行为找到合理借口。例如有些犯罪者会进行自我说服，告诉自己需要豪车、需要美食、需要流行的服饰和昂贵的珠宝，以此作为非法行为的借口。

自我中心的思维方式最极端的表现是极端的、病态化的唯我。例如许多罪犯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人生信条，把“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当作自己的犯罪借口，有的罪犯甚至叫嚣：“谁挡我的道，我就杀了谁。”“对他人的善良就是对自己的残忍。”“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

4. 象征性的权力取向

许多犯罪人都是日常生活中的失败者，处于社会的底层，属于弱势群体。自身境遇的卑微会使他们有自我挫败感，自我评价低，很容易受外界的影响。为了克服自卑感，他们采用了一种虚假的方式，来获得对环境的掌控，以体验权威感和成就感，这种方式包括酗酒、持枪抢劫以及攻击行为等。通过酗酒和吸毒，罪犯可以处于暂时的幻觉状态，幻想自己可以掌握大权，为所欲为，从而忘却或暂时弥补内心的害怕或无价值感。通过持枪来控制整个情境，一个瘦弱矮小的抢劫者会体验到威力十足的成就感。攻击行为分为两种：一种是身体的形式，例如暴力和搞破坏等，以显示自己的优越和对环境的操纵性，有的则是以奇装异服来吸引众人的注意并获得满足；二是口头的形式，例如与他人争辩，认为自己较优越。

一旦脱离了外在的形式，犯罪人这种权力感又会回到零状态，重新体验到无能与无力感，对外在世界失去控制，因此，他会不断以这种非法的方式来获得一种虚假的权力感，如此循环往复，恶性发展。

5. 反向的虚情假意

犯罪是对人类的正直心和怜悯心的违反和破坏，是一种自私的行为，也是受到社会谴责的行为。犯罪人往往会被贴上冷酷无情、自私自利、欺凌弱小、残暴、贪婪等各种标签，由此产生罪恶感。为了摆脱这种罪恶感，犯罪人往往以自己较为正向或软性的一面来替自己的行为作辩护，用自我安慰或虚情假意的方式来中立化自己的罪恶感。

有的罪犯在监狱的矫治活动中，对美学或艺术抱有极大兴趣，专心致力于从事此类活动，投入大量的情感和精力沉浸其中，乐此不疲，以此树立自己的正面形象，但是一旦走入社会，又会自我放纵，从事犯罪行为。有的罪犯则对家人、受伤者或无助者极具爱心，利用非法所得为家人、朋友购买礼物或照顾小动物。有的罪犯则特别强调自己的哥们儿义气，对自己的家人漠不关心，但却对其他罪犯的家庭和小孩十分关心。有的贪污犯则在公共场合大肆宣传廉洁奉公的重要性。罪犯的所有上述表现，都是试图证明自己是个人好人，淡化自己的罪行。

6. 过度乐观

许多犯罪人对于自己所从事的犯罪后果持盲目乐观的态度，明明知道犯罪后终究有被逮捕的一天，但却坚信自己有能力去避免，而且，随着犯罪成功次数的增加，会更加坚定这种信念。最后，就算犯罪事实暴露，仍心存侥幸，深信自己不会受到任何法律制裁。有的青少年罪犯在出狱后不到一星期，就又去从事盗窃，根本不去考虑被捕的可能性。

7. 认知怠惰

许多犯罪人本身往往较为懒惰，在思考方面也是如此。他们往往采取最简单、最不会遭到阻碍的思考方式，并且在行动过程中容易厌烦，往往半途而废。犯罪人在最初从事犯罪行为时，会做周密计划，花很多时间去评估犯罪成功的可能性，但时间久了，就会变得懒散，不再去思考如何避免被抓获，忽略犯罪带来的后果。这种思维方式，使他们无法长时间地去关注一个长远目标的完成，无法承受短期的挫折，只把注意力集中到“快速致富”的短期目标上，寻求通过捷径获取物质利益。

四、犯罪人的情绪、情感特征

情绪是个体与环境意义事件之间关系的反映，是外界事物是否满足个体需要的心理体验、生理反应和外部表现。凡是对人有积极意义的事件都能够